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柏校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7）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 43,627,408.1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